

两学一做 争当警界先锋

陈杰:自创望、闻、问、切 侦查方法

□通讯员 王李露

又是一个周末,微风和煦、阳光明媚,是个适宜外出游玩的好日子。有一个身影却和往常一样准时出现在不复往日繁忙的公安大楼办公室,打开电脑,提前开始了下一周的工作。他就是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行动中队长陈杰。

陈杰,2004年进入公安系统工作,先后曾在东城所、看守所、巡特警大队、龙山所任职,2010年8月通过选调进入治安大队,目前主要负责打击治安类违法犯罪。

自参加工作以来,陈杰一直奋斗在执法工作第一线,由于工作认真、业务能力突出,并成功破获数起在全国范围内影响巨大的案件多次被永康市公安局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荣获金华市、永康市两级执法标兵,金华市公安机关十大优秀青年民警,永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



陈杰(左一)与同事讨论案情

精准布局,一举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

从2013年开始,陈杰开始负责打击食品、药品类犯罪。这是一个陈杰从未接触过的领域,刚开始侦办案件时就遇到了不少难题,但他没有轻言放弃,而是迎难而上。

面对缺乏食药鉴定的专业知识、执法无前车之鉴、线索来源少等一系列难题,陈杰一切从零开始,通过查找各类食药资料、分析研究典型案例、凌晨走访永康华丰菜场等方法,在侦办案件过程中总结出望、闻、问、切四字经验,形成了一套自身独有的侦查方法,在打击食药犯罪方面脱颖而出。

与此同时,陈杰还将这些方

法服务于各派出所治安案件的办理中,他时常前往各派出所,向其他同事交流、传授经验,对于派出所治安类犯罪打击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2014年12月,我市开始出现了一种名为“中药肚脐贴”的假药,号称可以治疗肥胖,且效果极佳。陈杰在了解这一事件后,迅速开展调查。由于市区高镇商业区内店铺众多,售卖假药的店铺又比较分散,且行事作风相对隐蔽、不易被察觉,刚开始走访时,陈杰并没有获得什么有效线索。但陈杰没有气馁,而是开始每天走访、观察高镇商业区内的店铺,后通过排查等手段基本锁定可疑

店铺。为进一步了解店铺的情况,陈杰与同事乔装打扮,化身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每天借送快递的名义进一步深入店铺了解信息。半个月后,陈杰已经基本掌握了可疑店铺从事加工、包装、售卖假药的情况,联合其他部门同事于2015年3月17日采取了行动,一举破获了公安部督办的以犯罪嫌疑人凌某为首的假药案件。

从2013年开始,陈杰带领中队成员、各派出所通过食药打假利剑各专项行动,主办食药类案件50多起,成功破获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案件10余起,为维护我市市民的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做出了极大贡献。

努力学习,全面提升各方面能力

其实,业务能力极强的陈杰本是学习广告学专业的他,在大学毕业之后因为崇拜警察这个职业通过社会招考如愿以偿成为了一名人民警察。

陈杰并非科班出身,在法律运用、办案手法等方面有所欠缺,面对自己的不足之处,他加倍努力去提升自己。陈杰常在休息时间研究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光是学习笔记就已多达数十本,为了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陈杰不断总结办案经验、从细节入手,以证据为依托、以法律为准绳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办案模式。正是十五年如一日不辞辛苦地付出、孜孜

不倦地学习才成就了现在的陈杰。现如今,陈杰俨然已是治安大队的多面小能手,他不仅是市局里为数不多的鉴黄师,还是鉴别各类管制刀具、赌博功能机等物品的专家。

认真工作的同时陈杰也能兼顾家庭,承担起作为一个丈夫和父亲的责任。每个周末陈杰都会接送女儿上课外辅导班,送完女儿上课之后他就会回到办公室,对一周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根据本周的工作进度制定下一周的工作计划,这也就是为什么会出现开头那一幕的原因。家里人都十分支持我的工作,家里的事从来

不需要我操心,工作性质决定了我不可能时刻都陪在她们身边,但我只要一有时间我就会多陪陪家人。陈杰说。

今年是陈杰从警的第15个年头,一直以来他都饱含工作热情,敢为人先,始终奋斗在打击犯罪的前线。

一直以来我都把成为一名成功的人民警察作为奋斗目标,至于什么时候、怎么做才是一名成功的人民警察就交给时间去验证吧。从我穿上这身警服的第一天开始,就永远都不会停下打击犯罪的步伐。陈杰说。

索取分手费不成 女子半夜放火泄愤

通讯员 吴丽丹

因恋爱分手索取分手费不成,女子一气之下竟在男友和邻居家故意放火后逃跑。近日,永康警方破获一起放火案,并抓获犯罪嫌疑人俞某。

半夜房屋无故起火

着火了,着火了,救火呀!5月26日半夜11时左右,市应店村某出租屋外,传来一男子的惊呼。在屋内睡觉的男子小宋(化名)听到声响后猛然惊醒,却发现自己已被大火困在屋内,顿时心急如焚。而此时,小宋的邻居们也被惊醒,纷纷出来救火。

经过几十分钟的奋力扑救,大家终于把火扑灭。此时,小宋屋前的墙壁和房梁已经被烧得焦黑,堆在墙边用来修理自行车的橡胶轮胎也被烧毁殆尽。

发现火情的男子告诉小宋,自己半夜听见响动出来查看,发现住在隔壁的女子俞某正在房间地上烧东西。想到最近俞某和男友的争吵不休,放心不下的他穿好衣服后又再次出门查看,却发现俞某已经将小宋屋前的橡胶轮胎点燃。眼见火苗已经蹿上房梁,男子立即制止,俞某听到后立即逃跑。气愤的小宋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和刑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赶到现场后,民警对小宋和周边群众进行了询问,很快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俞某,并在5月27日凌晨在应店村内将其抓获。

纵火人竟是邻居女友

俞某,女,40岁,永康人,平时以打零工为生。在民警的审问下,俞某很快承认了是自己放的火,目的是为了报复自己的前男友小梁(化名)和邻居小宋。

据俞某交代,小梁是外地人,在永康打工。俞某去年和小梁认识,确认男女朋友关系后,搬去应店村小梁的住处同居。不久前,两人矛盾渐生,小梁向俞某提出分手,俞某不同意,并几次与小梁发生激烈争吵,无奈之下,小梁离开开两人同居的出租屋去别的地方工作。

几日前,小梁回到出租屋将自己的一部分东西搬走,俞某回家发现后,一气之下将小梁的被子抱到垃圾堆旁点火烧毁。事发当天,小梁再次回到出租屋,碰面的两人又爆发了激烈的争吵。在他人的劝说下,俞某同意与小梁分手,可随后立即反悔,并向小梁索要分手费,小梁不允并离开。心怀不满的俞某回到出租屋后,将小梁的电动剃须刀点燃,并找来几张纸点火后扔在了出租屋内的木质抽屉里。

坐在房间内的俞某越想越气,被怒气冲昏头脑的俞某突然觉得,平时与自己搭话的小宋也不是个好人,随即来到小宋家门口,点燃了他家门口堆着的一堆自行车橡胶轮胎。

目前,犯罪嫌疑人俞某已因涉嫌放火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